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锡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140,000.00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锡文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合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备案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